

## 「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」修正案總說明

苗栗縣後龍鎮殯葬管理自治條例(以下簡稱本法)自九十五年五月十九日公布施行，迄今已逾十六年，由於社會環境結構改變及時勢所趨，同時因應本鎮聚善堂新設納骨塔(堂)落成啟用，該塔除納骨櫃、牌位外，增加祈福祝禱用長明燈，現行部份條文及附表規定已不符實需。

次，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施為敦促鄰里關係，增訂相關回饋條款並變更調整附則章節規定。

復，為加強公墓之管理及現行條文部分缺漏標點符號、文字等，爰擬具本自治條例修正草案，修正共計二十三條，其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因應風俗民情新塔增設祈福祝禱用長明燈，爰相關條文配合併修。(修正條文第二、三、十三、十七、十八、十九條)。
- 二、為加強公墓管理及課予墓地施作人誠信之責，爰酌修相關條文。(修正條文第四、五、七條)。
- 三、配合條文修正，增修原闕漏及誤繕之標點符號及文字。(修正條文第六、八、十二、十四條)。
- 四、考量民眾需求，爰增修訂預購位相關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。
- 五、現階段法規制定不足(符)實需，爰(增、刪)修訂塔位、神主牌換位、收費基準、優惠條件、暫奉申請…等相關規定，以符時宜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之一、十八、十八條之一、十八條之二、十八條之三、十八條之四、十八條之五)。
- 六、有鑑於納骨設施為鄰避嫌惡設施為敦促鄰里關係，爰增修訂第六章回饋相關條款。(第二十三、二十四、二十五條)。
- 七、為法規修訂之整體及周延性考量，爰將原第六章附則，調整增修為第七章附則。(修正第二十六條)。